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,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少军先生主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:

一、审核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监事会审核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监事会审核,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